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至3月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5.90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项目	1-3月累计	文号	说明	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
政府奖励	15.90万元		临澧县政府颁发的新增设备投资奖	是
1-3月合计			15.90万元	

二、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已收到2017年1-3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5.90万元。根据《新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增加当期利润15.90万元。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4月5日